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雯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a575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71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2149169_112D2411176-01.pdf、11222149169_112D2411177-01.pdf)

主旨：轉知本府衛生局「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轉介流程圖、轉介單，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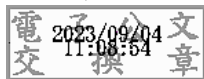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暨該局112年8月29日新北衛心字第1121705108號函及「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辦理，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亦可至該局網站查詢 (<https://www.health.ntpc.gov.tw/>)。
- 二、該局自96年起辦理旨揭計畫，補助民眾酒癮治療費用，降低就醫經濟負擔，並透過醫療協助民眾減少酒精使用、改善身心健康，進而預防復發、重返健康生活。
- 三、檢送最新版轉介流程圖、轉介單供貴單位運用，如貴校遇親師生有酒癮或戒酒需求，請協助其確認身分並填妥轉介單後逕洽本計畫合作醫療機構掛號就診，若經醫師評估符合收案條件即可補助酒癮門診診察、酒癮藥物治療及酒癮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費用。

四、紙本宣導單張將由衛生局寄送本市4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各10張)，提供專業輔導人員宣傳使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